

艺术团体及个人艺术工作者尽速登记成为香港艺术发展局指明艺术范畴推选代表组织成员

民政事务局发言人今日（五月二十八日）呼吁有兴趣参与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指明艺术范畴代表推选活动的艺术团体及艺术工作者，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前，登记成为推选代表组织成员。

本届艺发局成员任期将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民政事务局已展开艺发局指明艺术范畴代表推选活动，推选未来一届艺发局的成员，任期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最长三年。

首阶段的推选活动（即成为所属艺术范畴推选代表组织成员登记）将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结束。

发言人表示：「首阶段的推选代表组织成员登记至为重要，因为只有成功登记成为艺术范畴推选代表组织成员的艺术团体及个人艺术工作者，它们的成员／他们自己才可以参与在随后阶段举行的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竞选和投票活动。」

有关申请指引及登记表格可于下列网站及地点索取：

网站：

<http://www.hab.gov.hk>

<http://www.lcsd.gov.hk>

<http://www.hkadc.org.hk>

地点：

民政事务局文化事务部、艺发局、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中心、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文娱中心、博物馆和主要图书馆、各区民政事务处的谘询服务中心

发言人呼吁合资格但尚未登记的艺术团体和个人艺术工作者，把握时间，从速向民政事务局委聘的推选代理「灵思公共关系有限公司」递交填妥的登记表格。

已于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三日宪报第 5 1 4 3 号公告刊登的指明

推选代表组织成员，除非希望更新其资料，或更改于二〇〇四年登记的所属艺术范畴，否则无须重新登记。

如对推选活动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 5 2 0 2 8 5 7 或 2 5 2 0 2 6 9 7 。

完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